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87号

罪犯容皓元，男，彝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102刑初10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容皓元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容皓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邹裕兰、骆国芬人民币241406元；退赔被害人吴利琳人民币10612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0日转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容皓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容皓元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2年7月因劳动欠产被扣0.67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端正劳动态度，努力学习劳动技能，积极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多次获得超产加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，未履行（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【2022终前0102之366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涉罚金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）；退赔被害人241406元、10612元，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74.2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1.0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因劳动欠产被扣0.67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容皓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容皓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容皓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